

债券代码：

197709.SH

196437.SH

194367.SH

138900.SH

115239.SH

115429.SH

债券简称：

21 海资 01

22 海资 01

22 海资 02

23 海资 01

23 海资 02

23 海资 0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和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
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四年七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了《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和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长变动

根据青岛市委的有关决定和青岛市政府下发的有关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任命管学锋同志为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公司新任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学锋同志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兼职情况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
管学锋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4.07 至今	无	否

管学锋，男，山东青岛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公共管理硕士，现任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黄岛区灵珠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青岛西海岸新区商务局局长、党委书记；青岛西海岸新区工委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党委书记、黄岛区公务员局局长；黄岛区政府副区长、党组成员；青岛西海岸新区工委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区政府副区长、党组成员，区政协党组副书记；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等职务。

（二）公司总经理变动

根据青岛市委的有关决定和青岛市政府下发的有关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任命李楷同志为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公司新任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李楷同志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兼职情况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
李楷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2024.07 至今	无	否

李楷，男，山东济南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历任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三部部长；青岛担保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

事、总经理；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董事；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

二、影响分析

公司上述人事变动系根据青岛市委、市政府有关决定作出，公司将切实做好业务衔接工作，确保各项业务有序推进。公司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不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 21 海资 01、22 海资 01、22 海资 02、23 海资 01、23 海资 02 和 23 海资 03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在获悉相关事项之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29日

